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20〕8号

鼎润（武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武定狮子山温泉旅游度假小镇（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武定荣辰矿产开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定狮子山温泉旅游度假小镇（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武荣辰评估意见〔2020〕4号），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麦岔村委会喜鹊窝村。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占地 188356m²（18.83hm²），总建筑面积 119892.2m²。其中主体工程一共建设健康管理中心、云百草科研文化园、彝名医研发工作室、彝药文化体验基地、森林民宿、食养山房、康养山房、山地民宿、理疗体验馆、智慧疗养室。辅助工程建设道路、地面停车位、出入口等；公用工程建设供电、供水、排水等；环保工程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62925 万，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4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4%。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故，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建成投运前按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按国家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报告表》明确的监测内容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七、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察管理由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电话：0878-8878226



备注：本决定送鼎润（武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份，云南渺霖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份，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份。